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

工会会员困难帮扶慰问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坚持以职工为本的工作方针，严格规范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干部职工困难帮扶、治丧事宜的关爱和慰问管理行为，关心职工生活，密切联系职工，增强职工队伍凝聚力战斗力。根据《甘肃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本规定所称全院干部职工，是指在医院全体在职职工（含聘用人员）。

2.本办法适用于职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重大困难或治丧事宜等需要关爱帮扶的工会会员。具体是：

**（1）**职工因公负伤、因病住院的；

**（2）**职工或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的；

**（3）**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的等原因致困的；

**（4）**女职工生育的。

3.每年从工会账户中拨付一定经费作为工会会员关爱慰问补助经费，由工会经审委员会负责监督。

4.慰问关爱类别及慰问标准：

**（1）**职工因公负伤慰问标准500元，可实物或现金慰问；

**（2）**因病住院探望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，可实物或现金慰问。职工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的，以慰问一次为限；

**（3）**在职职工去世，给予其家庭1000元的慰问金；

**（4）**退休职工去世补助家属慰问金600元。职工的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，给予500元的慰问金；

**（5）**职工结婚或孩子（孙子）满月，周岁、16岁、生日，入宅等庆典活动，不提倡设宴请客，不组织人员慰问。

二、困难帮扶

1.申请特殊困难补助条件：

**（1）**家庭因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，或遭受水灾、火灾、意外伤害等突发性灾难，造成较大损失者；

**（2）**本人因重疾（互助保险规定的150种大病）长期住院治疗，或者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；

**（3）**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兰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者；

**（4）**广大干部职工公认的、与上述情况的困难程度类似的其他特殊困难者；

**（5）**符合以上条件者，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医院工会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，每年按程度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金1000元起，最高5000元。访慰问前需办理相关申请慰问手续，由工会协调有关领导进行慰问并做好走访和慰问金签收。

三、监督

1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困难补助：

**（1）**因违法、违规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及经济损失造成的困难；

**（2）**平时有高消费行为，如出入高档会所、两年内新购汽车、商品房等大额消费品者；

**（3）**平时有不良嗜好，如吸毒、酗酒、赌博等；

**（4）**年度内受医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**（5）**直系亲属有劳动能力固定收入，或因主观原因不工作的；

**（6）**院工会委员会认为不予补助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附则

1.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负责讨论、研究、确定工会会员关爱慰问对象及金额的专门机构，确保慰问补助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合理。

2.医院工会分会、小组负责受理、审核工会会员困难补助的申请，提请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。

3.符合本规定慰问帮扶条件的，经会员所在分会和工会小组受理，提请工会委员会认定，留档凭证并填写《工会会员慰问金审批表》，组织相关科室会同慰问补助。

4.申请人在慰问申报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审批，并追回补助款项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管理办法由医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。原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会员困难补助暂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院工会

2024年6月12日